

# 东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东山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拓展便民业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对居民生活的服务作用，使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

（一）创新形式。我局为方便群众办事，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满足百姓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务信息公开的载体，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

（二）加强公开水平。针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和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创新意识不强。二是公开内容缺乏深度。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着力加以改进：一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工作落实，实现日常性公开的同时，向突出重点公开的转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